

#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

林崇安

(內觀雜誌，99期，pp. 2-11，2013.11)

## 一、前言

佛滅當年結集的經藏及律藏，以口頭下傳後，經過部派時期的多次結集與調動，四聖部（聖大眾部、聖犢子部、聖說有部及聖上座部）所傳誦的律藏內容與次第便有所不同；各部派都認為自己的律藏最能保持原貌、最合乎傳統。要判斷何者為是，就要由相關的原始資料下手。今日存於大藏經中的聲聞律藏的資料，分成廣律、戒經及律論三大類。

現存的廣律如下：

- (1)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摩訶僧祇律》。
- (2) 聖說有部：有《十誦律》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
- (3) 聖上座部：有化地部的《五分律》。銅牒部的《銅牒律》。

現存的戒經（波羅提木叉經、別解脫戒經）如下：

- (1)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摩訶僧祇大比丘戒本》及《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
- (2) 聖說有部：有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十誦戒本》及《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十誦比丘尼戒本》、《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飲光部的《解脫戒經》。
- (3) 聖上座部：有化地部的《彌沙塞五分戒本》、《五分比丘尼戒本》。法藏部的《四分戒本》、《四分僧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銅牒部的《比丘波羅提木叉》、《比丘尼波羅提木叉》。

現存的律論如下：

- (1) 聖大眾部與聖犢子部：有《舍利弗問經》（為二部共通）、《佛阿毗曇經》、《律二十二明了論》（後二本屬聖犢子部的律論）。
- (2) 聖說有部：有《戒因緣經》、《薩婆多毗尼毗婆沙》、《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優波離問佛經》。
- (3) 聖上座部：有雪山部的《毗尼母經》。銅牒部的《善見律毗婆沙》及巴利文律論。

今依據上列資料，探討律藏的雛型及其在不同結集中的變化情形。

## 二、釋尊時期律藏的雛型

釋迦牟尼佛傳道的初期，並未制戒，到何時才開始制戒呢？《僧祇律》卷 23 說：

「世尊成道五年，比丘僧悉清淨，自是以後漸漸為非，世尊隨事為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T22, 412b)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又說：

「佛在毘舍離城。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食後東向坐，一人半影，為長老耶奢伽蘭陀子制此戒。…」

可知釋尊傳法五年後，由於長老耶奢伽蘭陀子的不淨法而開始制戒（為第一條波羅夷），其後多年不斷累積輕重不同的戒條，編成《戒經》（波羅提木叉），《四分戒本》記載著：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T22, 1030b)

可知釋尊傳法 12 年後已有戒經，其後有布薩制度，要求僧眾半月（陰曆十五或十四日）半月（陰曆三十或二十九日）舉行布薩。布薩時要「說波羅提木叉」（宣說戒經）。依《善見律毗婆沙》的記載：

「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一時……佛語諸比丘：我從今以後，我不作布薩，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從此至今，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  
(T24, 708a)

綜合上述的記載，最初的戒經是佛成道後五年起到十二年間所制

訂的戒，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廣分別說」，二十年後聲聞弟子們於布薩時說威德波羅提木叉。故知「戒經」及「戒經分別」的雛型，在釋尊傳法的中期已經存在了，不是到了佛滅後的結集時期才有。釋尊除了制定比丘的戒經外，後期也制定比丘尼的戒經和戒經分別。以上是戒經方面的制定，另外還有僧伽的規制，這是釋尊成道後一二年就開始規定了，依據南傳的律藏，當舍利弗、目犍連跟隨佛陀後，許多僧眾弟子們的日常生活舉止沒有威儀，巴利律犍度部說：

「爾時，諸比丘無和尚教導、教誡，上衣、下裳皆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彼等于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出大聲、高聲而住。…時，世尊由此因緣，于此時機，令集會比丘眾，…佛世尊呵責曰：「諸比丘！此等愚人所為非也、非隨順、非相應、非沙門之法、非威儀、不應為。…世尊以諸多方便呵責彼等比丘，說示難扶養、難教養、多欲、不知足、參與眾中懈怠之非；以諸多方便，說示易扶養、易教養、少欲、知足、漸損、好頭陀行、行信心、損減障礙、精進。為諸比丘說其相應、隨順法，以告諸比丘曰：「諸比丘！我許有和尚。諸比丘！和尚見弟子時，當思如兒子；弟子視和尚，當思如父親。若如此互相恭敬、尊敬，和合而住者，則令此法與律增益廣大。」

可知釋尊成道一二年後，就開始指定和尚來教導弟子們日常生活的僧伽規制。僧伽規制是僧伽的各種制度、規則、儀式，這是任一團體開始運作時就要建立的。

### 三、王舍城的律藏結集

律藏又稱「比尼藏」、「毗奈耶」、「毗尼藏」，在王舍城第一次結集的律藏內容，是由優波離誦出，並經會內僧眾認可，《僧祇律》卷32說：

「尊者優波離作是言：諸長老！是九法序，何等九？一、波羅夷；二、僧伽婆尸沙；三、二不定法；四、三十尼薩耆；五、九十二波夜提；六、四波羅提提舍尼；七、眾學法；八、七滅諍法；九、

法隨順法。……比尼有五事記，何等五？一者修多羅、二比尼、三義、四教、五輕重。……復有五比尼，何等五？一者略比尼、二者廣比尼、三者方面比尼、四者堅固比尼、五者應法比尼。略比尼者，五篇戒。廣比尼者，二部比尼。方面比尼者，輸奴邊地聽五事。堅固比尼者，受迦絺那衣、捨五罪別眾食，乃至不白離同食。應法比尼者，是中，法羯磨、和合羯磨，是名應法比尼。餘者非羯磨，如是集比尼藏竟。」(T22, 492b)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 40 說：

「爾時迦攝波告鄔波離曰：世尊於何處制第一學處？……時鄔波離悉皆具說。諸阿羅漢既結集已，此名波離市迦法、此名僧伽伐尸沙法、此名二不定法、三十捨墮法、九十波逸底迦法、四波羅底提舍尼法、眾多學法、七滅諍法；此是初制、此是隨制、此是定制。此是隨聽，如是出家、如是受近圓、如是單白、白二。白四羯磨、如是應度、如是不應度、如是作褒灑陀、如是作安居、如是作隨意及以諸事乃至雜事，此是尼陀那、目得迦等。既結集毗奈耶已，具壽鄔波離從高座下。」(T24, 407c)

以上的資料指出，律藏的結集除了以「波羅夷」（他勝法）等八法為核心外，並將僧伽的規制也結集起來：依據《僧祇律》，第一次結集的目錄內容依次是：

(一) 比丘律（比丘戒經分別）：

1. 四波羅夷法（他勝法）。
2. 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僧殘法）。
3. 不定法。
4. 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捨墮法）。
5. 九十二單提事法（墮法）。
6. 四提舍尼法（別悔法）。
7. 眾學法（六十四條）。
8. 七滅諍法。

(二) 比丘僧伽規制類：

1. 雜誦跋渠法（共分十四跋渠）。
2. 威儀法（共分七跋渠）。

(三) 比丘尼律（比丘尼戒經分別）：

1. 八波羅夷法（他勝法）。
2. 十九僧殘法。
3. 三十事（捨墮法）。
4. 一百四十一波夜提法（墮法）。
5. 八提舍尼法（別悔法）。
6. 眾學法（六十四條）。
7. 七滅諍法。

(四) 比丘尼僧伽規制類：

1. 雜跋渠法。
2. 威儀法。

所以，第一次結集的特色是將「比丘戒經分別」及「比丘僧伽規制」先行結集，而後才結集比丘尼律及比丘尼僧伽規制。比丘尼類的結集是將比丘戒律中，不適用於尼眾的去除，另外加入尼眾的不共戒，而尼眾的「八敬法」被編輯在比丘的「雜誦跋渠法」之內。

第一次結集的比丘以及比丘尼律，不是單純的「戒經」而已，而是含「戒經的分別廣說」：在結集時優波離誦出釋尊制立某戒的因緣、文句分別、犯相分別。

有關僧伽規制的「雜誦跋渠法」及「威儀法」，在結集時也是分別廣說，並將「要目」作成頌偈附在段落之後，例如，「雜誦跋渠法」所附的前三頌是（T23,426b、442a 及 446c）：

1. 具足不名受，支滿不清淨，羯磨及與事，  
折伏不共語，擯出發歡喜，初跋渠說竟。
2. 舉羯磨別住，摩那埵出罪，應不應隨順，  
他邏咄異住，學悔覓罪相，第二跋渠竟。
3. 舉他及治罪，驅出并異住，僧斷事田地，  
僧房拜五年，牀褥恭敬法，是名三跋渠。

在第一頌中，所含的標目有：(1)（受）具足，(2) 不名受（具足），(3) 支滿（可受具足），(4) 不清淨（不得受具足），(5) 羯磨，(6)（羯磨）事，(7) 折伏（羯磨），(8) 不共語（羯磨），(9) 擯出（羯磨），(10) 發歡喜（羯磨）。此處有十事，結為一跋渠（即，一品）。接著，第二頌所含的十事為：(11) 舉羯磨，(12) 別住，(13) 摩那埵，(14) 出罪，(15) 應不應（羯磨），(16) 隨順（行捨），(17) 他邏咄，(18) 異住，(19)（與波羅夷）學悔，(20) 覓罪相（羯磨）。

總之，第一次結集的律藏結構，依次是（1）比丘戒經分別（含戒經），（2）比丘僧伽規制類的雜誦跋渠法（內含十四跋渠頌）及威儀法（內含七跋渠頌），（3）比丘尼戒經分別（含比丘尼戒經），（4）比丘尼僧伽規制類的雜跋渠法（內含比丘尼不共的五跋渠）及威儀法（此法大致同於比丘的威儀法，故在結集時此法甚略）。

此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比丘及比丘尼戒經分別之間有比丘的「僧伽規制類」的插入，這一特色在《十誦律》的結構中也同樣的顯現出來：第一誦到第三誦是比丘的「戒經分別」。第四至第六誦為「七法」、「八法」、「雜誦」（屬僧伽規制類），第七誦為「比丘尼戒經分別」。同樣的記載，也呈現在《大智度論》卷2中（T25,69c）：

「二百五十戒義作三部，七法、八法，比丘尼毗尼，……」

這些資料可以證明，在第一次結集時是將比丘的戒經分別及比丘僧伽規制類先行結集完畢，而後才結集比丘尼戒經分別及比丘尼僧伽規制類。

由於釋尊在世時期已有「戒經分別」及「僧伽規制」的雛型，因而在第一次結集時能在短短的期間內將律藏完全結集起來。

## 四、毗舍離的律藏結集

佛滅百年時，毗舍離城內的跋耆比丘與西方末突羅來的阿難弟子耶舍對「鹽薑合共宿淨」等十事起諍；耶舍召集阿難系、阿那律系及優波離系的部分弟子，共七百上座比丘，舉行第二次結集。經由第二次結集，會內的七百僧眾系統形成了「上座部」，未參與會內結集的所有印度各區的廣大僧眾，各有其舊律的傳承，可以通稱為會外的大眾律系（內含與耶舍起諍的犢子部等）。第二次所結集出的律藏，其內容近乎現存的《五分律》。第二次結集時，會內上座除了判定「十事」為非法之外，並將整個律藏的次第重新調整如下：

- （一）比丘戒經分別，編為第一部分。
- （二）比丘尼戒經分別，編為第二部分。
- （三）九法（受戒、布薩、安居、自恣、衣、皮革、藥、食、迦絺那衣法），編為第三部分。
- （四）二法（滅諍、羯磨法），編為第四部分。

(五)十法(破僧、臥具、雜、威儀、遮布薩、別住。調伏、比丘尼、五百集法、七百集法)，編為第五部分。

可知，第二次結集時，先結集「比丘戒經分別」及「比丘尼戒經分別」，而後結集「僧伽規制類」的九法、二法及十法，共二十一法。此二十一法是將第一結集中的比丘及比丘尼的雜誦跋渠法及威儀法重新編輯，將「八敬法」納入「比丘尼法」之內，將「毗尼斷當事」集為「調伏法」。「七百集法」則為此次結集加入。

另一方面，第二次結集時並將比丘及比丘尼戒經分別(包含戒經本身)的戒條次第重新調整；特別是「波逸提法(墮法)」及「眾學法」中的戒條，依性質加以重編，使更為合理。

## 五、華氏城的律藏結集

佛滅二一八年，孔雀王朝的阿育王灌頂登位，二二三年阿育王寺落成，其後佛法大興，佛教各地菁英薈集華氏城，重要的人物有：目犍連子帝須、大天、末闍提、勒棄多、摩訶勒棄多、曇無德、摩訶曇無德、末示摩、須那迦鬱多羅及摩哞陀等等，對於教理及戒律有不同的看法，起了大的爭執，後來阿育王接受目犍連子帝須的建議，將諸位高僧派往邊地弘法，因而形成很多部派。

佛滅二三五年時目犍連子帝須在華氏城舉行三藏的第三結集，以上座部中優波離系與部分阿難系的僧眾為主體，共一千位比丘參與。此次結集時，將第二次結集的律藏又重新調整如下：

- (1) 比丘戒經分別。
- (2) 比丘尼戒經分別。
- (3) 二十犍度(受戒、說戒、安居。自恣、皮革、衣、藥。迦絺那衣、拘睺彌、瞻波、呵責、人、覆藏、遮、破僧、滅諍、比丘尼、法、房舍及雜犍度)及二集法。
- (4) 調部及毗尼增一。

可知第三結集時，仍是先結集「比丘戒經分別」及「比丘尼戒經分別」，而後結集「僧伽規制類」的二十犍度及二集法。最後以「調部」作「附隨」，此處的調部就是第二結集的調伏法。後期由提婆另外又編入「毗尼增一」作「附隨」。

第三次結集集出的律藏內容及次第，近乎現存的《四分律》及《銅鑠律》。《銅鑠律》中將二十犍度及二集法改成「二十二犍度」，並分

成〈大品〉及〈小品〉。〈大品〉有十犍度，〈小品〉有十二犍度。在華氏城結集中，也將比丘及比丘尼戒經分別（包含戒經本身）的戒條次第重新調整，使更爲理想。在長期演變下，今日南傳的《銅鑠律》的內容及編排次第如下（依《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部科判）：

（一）比丘戒經分別——大分別：

內分（1）四波羅夷（2）十三僧殘（3）二不定（4）三十捨墮（5）九十二波逸提（6）四提舍尼（別悔）（7）七十五眾學（8）七滅諍法。以上共二百二十七條比丘戒的分別。

（二）比丘尼戒經分別——比丘尼分別：

內分（1）八波羅夷（2）十七僧殘（3）三十捨墮（4）一百六十六波逸提（5）八提舍尼（6）七十五眾學（7）七滅諍法。以上共三百十一條比丘尼戒的分別。

上述「大分別」及「比丘尼分別」合稱「經分別」。

（三）二十二犍度：

此中分成〈大品〉十犍度及〈小品〉十二犍度。十犍度是（1）大犍度（2）布薩犍度（3）入雨安居犍度（4）自恣犍度（5）皮革犍度（6）藥犍度（7）迦絺那衣犍度（8）衣犍度（9）瞻波犍度（10）憍賞犍度。十二犍度是（1）羯磨犍度（2）別住犍度（3）集犍度（4）滅諍犍度（5）小事犍度（6）臥坐具犍度（7）破僧犍度（8）儀法犍度（9）遮說戒犍度（10）比丘尼犍度（11）五百（結集）犍度（12）七百（結集）犍度。（並有「結頌」以便憶持）。

（四）附隨（由提婆所編）：

內容分十九項：（1）大分別（2）比丘尼分別（3）等起攝頌（4）無間省略及滅諍分解（5）問犍度章（6）增一法（7）布薩初中後解答章及制戒義利論（8）伽陀集（9）諍事分解（10）別伽陀集（11）呵責品（12）小諍（13）大諍（14）迦絺那衣分解（15）優波離問五法（16）等起（17）第二伽陀集（18）發汗偈（19）五品。

以上爲今日南傳大藏經中律藏的目錄內容與次第。

## 六、迦濕彌羅的律藏結集

佛滅五百年後，在迦膩色迦王時期有「說一切有部」的三藏結集，



此中的律藏是直接承襲自第一次王舍城結集，未經第二次結集的戒條變動。其比丘戒經分別，近乎現存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其僧伽規制類近乎現存的《律事》（有西藏傳本）及《律雜事》（有西藏傳本，同於漢地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其比丘尼戒經分別近乎現存的《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在迦濕彌羅也結集了增一法、優波離問法等等，此由《十誦律》可以看出此次律藏結集的整個內容及次第如下：

（一）比丘戒經分別：

- 1.四波羅夷法。
- 2.十三僧殘法。
- 3.二不定法。
- 4.三十尼薩耆法。
- 5.九十波逸提法。
- 6.四波羅提舍尼法。
- 7.一百七眾學法。
- 8.七滅諍法。

（二）比丘僧伽規制類：

- 1.七法（受具足戒法、布薩法、自恣法、安居法等）。
- 2.八法（迦絺那衣法、俱舍彌法、瞻波法等）。
- 3.雜誦（調達事及雜法）。

（三）比丘尼戒經分別：

- 1.八波羅夷法。
- 2.十七僧殘法。
- 3.三十捨墮法。
- 4.百七十八單波夜提法。
- 5.八波羅提舍尼法。
- 6.比丘尼八敬法。

（四）附隨：

- 1.增一法。
- 2.優波離問法。
- 3.比丘誦。
- 4.二種毗尼及雜誦。
- 5.波羅夷法。
- 6.僧伽婆尸沙。

7.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

8.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

9.毗尼中雜品。

10.因緣品。

以上所列為今日北傳《十誦律》在大藏經中的目錄內容與次第。《十誦律》在「比丘戒經分別」之後接著是「比丘僧伽規制」，而後是「比丘尼戒經分別」，這次第相同於《僧祇律》的編集，而不同於上座部的「比丘戒經分別」之後接著是「比丘尼戒經分別」。

## 七、結語

由律藏的集成、內容與次第，可以看出今日存於大藏經中的《摩訶僧祇律》及《十誦律》（包含《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其傳承同屬於會外的大眾律系，並未參與第二次的毗舍離及其後的華氏城結集，故保留有初次王舍城結集的部分原貌。南傳《銅鑠律》的精緻編排，是經由多次結集的調整而成，不能視為最原始、最合原貌。各部的律藏，在不同區域難免有所調改，各反應出某程度的區域特色，但都應視為同等的重要。今日尚持續著戒律傳承的南傳《銅鑠律》及北傳漢地的《四分戒本》、藏地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這些律藏內容的比對及闡釋，皆值得進一步分析、研究。